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之7.5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382,620,972 (99.9982%)	77,926 (0.0018%)	4,382,698,898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9,811,467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持有合共2,119,829,883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409,981,58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6%。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